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

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

上述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峰、吴坚、吕巍、黄岩